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黄燕儿（NGUYENHOANGYENNHI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卢遵诚与被告阮黄燕儿（NGUYENHOANGYENNHI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26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准予卢遵诚与阮黄燕儿（NGUYENHOANGYENNHI）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645元，由卢遵诚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